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5-28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41　號
令修正公布第 185-4　條條文

第 185-4條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